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族語教保員甄試簡章

1.報名期限

自簡章公告之日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止

2.寄送電子准考證日期：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3.甄試時間：10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1 月 22 日（星期日）

4.報名方式：

一律採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傳送至
abo.kidsgarten@gmail.com

5.承辦單位：

本會「105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專案
管理中心—崑山科技大學。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2)電子郵件：abo.kidsgarten@gmail.com

(3)聯絡電話：(06) 205-0318

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族語教保員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考生報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6年1月10日（星期二）止	1. 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http://kindergarten.klokah.tw)下載試簡 章及報名表件。 2. 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 於期限內寄至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abo.kidsgarten@gmail.com 。
考生初步 資格審查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至 106年1月13日（星期五）止	承辦單位依考生報名檢附資格文件進行資 格審查。
公告 甄試試場	106年1月13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網站(http://kindergarten.klokah.tw)。
寄送准考證	106年1月16日（星期一）	1. 考生資格經初步資格審查通過後，承辦 單位將106年1月16日， <u>以電子郵件方式</u> <u>寄送電子准考證</u> ，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u>准考證</u> （收件電子郵件信箱以考生報名 時所填資料為準）。 2. 甄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甄試現場不再 補發准考證。
公告試教及 口試場次	106年1月16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網站(http://kindergarten.klokah.tw)。
開放考生查看 甄試試場	106年1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時至5時開放現場查看甄試試場。
甄試	106年1月21日（星期六） 106年1月22日（星期日）	1. 106年1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10分起 進行筆試。 2. 上午11時20分起至106年1月22日（星期 日）進行口試與試教。 3. 依照實際報考人數安排場次。
公布筆試試題 及參考答案	106年1月21日（星期六）	中午12時30分公告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 園網站(http://kindergarten.klokah.tw)。

項目	時間	備註
筆試試題 疑義申請	106年1月2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填具本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表單寄送承辦單位申請考題疑義。
筆試疑義 答案公告	106年1月25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公告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http://kindergarten.klokah.tw)。
寄送 甄試成績單	106年2月9日（星期四）	以電子郵件寄送成績單。
錄取名單公告	106年2月9日（星期四）	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http://kindergarten.klokah.tw)公布錄取名單。
甄試成績複查	106年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至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申請複查。
資格放棄與 備取遞補	106年2月10日（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者若欲放棄，請於106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致電承辦單位，並以電子郵件郵寄親筆簽名之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掃描檔。 2. 經確認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與電子信箱通知備取者遞補。錄取者一經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備以下三項資格者：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具原住民籍身分者。
- 二、具國內高級中等（職業）學校以上學歷者。
- 三、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訂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參、報名日期

簡章公告日起至106年1月10日（星期二）止。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電子郵件送件方式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請有意報名者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apc.gov.tw>），或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http://kindergarten.klokah.tw>）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件與相關證明文件彙整為1份PDF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abo.kidsgarten@gmail.com。寄件後，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所送報名資料內容，以確認完成送件程序。
- （三）報名應附資料詳見附錄二。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報名資格、撤銷錄取資格或逕予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當事人如已領補助津貼、薪資等費用，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津貼及薪資予主辦機關。

三、所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留機關備查，概不退回。

四、報名承辦單位：

本會「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專案管理中心—
崑山科技大學：

- (一) 地址：崑山科技大學-行政中心 3 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 (二)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 (三) 電子郵件地址：abo.kidsgarten@gmail.com
- (四) 聯絡電話：(06) 205-0318。
- (五) 傳真號碼：(06) 205-2181。

伍、甄試名額

一、錄取名額

- (一) 新辦幼兒園：計 23 班，每班正取 1 名，擇優取 1 至 3 名列入備取名單。
- (二) 備取幼兒園：計 5 班，每班擇優取 1 至 3 名列入備取名單。
- (三) 新辦幼兒園及備取幼兒園名單如本簡章陸、新辦幼兒園及備取幼兒園名單。

二、正備取人員分發順序

- (一) 新辦幼兒園 23 班之族語教保員錄取人員優先予以培訓及分發任用。
- (二) 如新辦幼兒園族語教保員從缺時，依以下順序依序遞補：
 - 1. 報考相同族語別備取幼兒園之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 2. 如無相同族語別備取幼兒園之備取人員得遞補時，由報考備取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多者優先遞補（幼兒人數依各園提報參與意願書資料為主）。

陸、新辦幼兒園及備取幼兒園名單

一、新辦幼兒園

新辦幼兒園		族語別(方言別)	名額
1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阿美語(中部阿美語)	1
2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阿美語(海岸阿美語)	1
3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達觀分班	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	1
4	南投縣仁愛鄉紅葉國小附設幼兒園	泰雅語(賽考利克泰雅語)	1
5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泰雅語(賽考利克泰雅語)	1
6	新竹縣尖石鄉新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泰雅語(賽考利克泰雅語)	1
7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小附設幼兒園	賽夏語	1
8	臺東縣私立蘭恩幼兒園	雅美語	1
9	高雄市那瑪夏區立那瑪夏幼兒園	卡那卡那富語	1
10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國小附設幼兒園	魯凱語(霧台魯凱語)	1
11	屏東縣三地門鄉立幼兒園青葉分班	魯凱語(霧台魯凱語)	1
12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小附設幼兒園	魯凱語(霧台魯凱語)	1
13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小附設幼兒園	太魯閣語	1
14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太魯閣語	1
15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太魯閣語	1
16	臺東縣海端鄉立幼兒園	布農語(郡群布農語)	1
17	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小附設幼兒園	排灣語(東排灣語)	1
18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附設幼兒園	排灣語(北排灣語)	1
19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國小附設幼兒園	排灣語(東排灣語)	1
20	屏東縣春日鄉立幼兒園	排灣語(南排灣語)	1
21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賽德克(德固達雅語)	1
22	南投縣仁愛鄉平靜國小附設幼兒園	賽德克(都達語)	1
23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鄒語	1
合計		正取 23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備取幼兒園

新辦幼兒園		族語別(方言別)	名額
1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泰雅語(賽考利克泰雅語)	擇優 備取 若干 名。
2	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泰雅語(賽考利克泰雅語)	
3	高雄茂林區茂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魯凱語(茂林魯凱語)	
4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附設幼兒園	魯凱語(霧台魯凱語)	
5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排灣語(中排灣語)	

柒、准考證寄發

寄送電子准考證：考生資格經承辦單位初步審查通過後，承辦單位將於106年1月16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准考證。由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甄試現場不再補發准考證。

捌、甄試時間

一、甄試日期：106年1月21日（星期六）至106年1月22日（星期日）。

二、筆試：106年1月21日（星期六）。

（一）第一節：上午9時10分至上午10時。

（二）第二節：上午10時10分至上午11時。

三、試教及口試

（一）公告試教及口試場次：106年0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http://kindergarten.klokah.tw>)。

（二）時間：106年1月21日（星期六）11時30分預備，及106年1月22日（星期日）9時預備。

玖、甄試試場

一、公告甄試試場：甄試地點於106年01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二、查看甄試試場：106年0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5時止，開放現場查看甄試試場。

壹拾、甄試方式

一、筆試

(一) 筆試考試科目及時間

日期：106年1月21日（星期六）		
應考時間	甄試科目	命題範圍
第一節 09：10至10：00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50題，每題2分共計100分)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3. 請參考族語E樂園網站-族語教保服務人員考試參考題庫
第二節 10：10至11：00	原住民族語 (50題，每題2分共計100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考試題目

(二) 筆試注意事項：考試科目含「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原住民族語」兩科，均為選擇題，採人工閱卷。請考生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使用鉛筆者不予記分。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試教及口試

(一) 試教及口試流程

內容	流程	時間	評分原則	出題範圍
試教	1. 考生準備教學材料與設備 2. 提供教案給考試委員 3. 進行試教 4. 考試委員計分	15分鐘	1. 族語表達能力 (50分) 2. 教學內容 (30分) 3. 教學技巧及創意 (20分)	幼兒園日常生活或主題課程全族語教學相關內容
口試	1. 依據考生試教內容詢問相關問題 2. 考試委員一律以族語發問 3. 考試委員計分	5分鐘	族語基本聽說能力 (100分)	族語對話
1. 試教時請提供 <u>2份個人簡歷、試教教案（附件8）</u> 供現場評審委員參閱。 2. 試教提供投影機設備，其他相關教材請應考人自備。				

(二) 試教時間 15 分鐘，考生須準備教學材料與設備，並提供 2 份教案(教案請以附件 8 撰寫)給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評分;口試時間 5 分鐘，依據考生試教內容，由委員一律以族語進行相關發問並進行評分。同一考生先進行試教接著進行口教，兩者完成始更換下一位考生。

(三) 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

1. 試教時，現場並無安排學生，考生仍應面對考試委員逕行現場試教。
2. 試教不得自行攜帶簡歷、試教教案以外之個人檔案、資料、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3. 試教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與教材無關資料，承辦單位提供白板、插座、投影機設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具，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
4. 試教及口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5. 試教及口試於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

三、「筆試考場規則」與「試教及口試考場規則」詳見附錄五。

壹拾壹、甄試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筆試)、原住民族語(筆試)、試教及口試之分數各為 100 分，每項分數均需達 60 分以上，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 各科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無條件捨去。

(三) 加分優待：

1. 取得符合甄試新辦幼兒園語別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加總分 30 分。
2. 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工作經驗累積達 3 年以上者加總分 20 分。

二、錄取標準

- (一) 以 (1) 幼兒教保概論筆試 (2) 原住民族語筆試 (3) 族語教學試教 (4) 族語口試 (5) 加分優待 (含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及各級學校族語教學工作經驗) 等 5 項成績合計之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分數最高分者列為第 1 名，餘則依總成績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列名次，列入錄取名單；惟其中一科缺考或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甄試成績總分相同者 (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後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
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3. 族語筆試成績。
 4.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級別。
 5. 各級學校族語教學工作經驗。
 6.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筆試成績者。
 7.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核定。

三、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106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六) 中午 12 時 30 分公布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四、筆試試題疑義申請及答案公告：

- (一)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10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止，填具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附件 5)，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表單寄送承辦單位 (abo.kidsgarten@gmail.com) 申請考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筆試試題疑義答案將於 106 年 01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

拾參、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寄送成績單：承辦單位將於 106 年 2 月 9 日 (星期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甄試成績單。

二、錄取名單公告：106年2月9日（星期四）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及沉浸式幼兒園網站（<http://kindergarten.klokah.tw>）公布錄取名單。

三、甄試成績複查：

- （一）請考生於106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至承辦單位申請複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之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承辦單位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四、放棄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正取者若欲放棄，請於106年0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致電承辦單位，並以電子郵件郵寄親筆簽名之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掃描檔（附件7），經確認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與電子信箱通知備取者遞補。錄取者一經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

拾肆、培訓

一、培訓對象：族語教保員錄取人員，依正備取名次前23名予以培訓，培訓完成並通過資格審認，始得受聘至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正式實施教學。

二、培訓時間：106年2月至7月期間，共計5個月，上課時數總計800小時(含集訓課程400小時，實習課程400小時)。

三、培訓課程類別：

- （一）集訓課程：每月第1、2週實施，針對共同性專業科目課程實施集中訓練，假承辦單位所在地點（崑山科技大學）辦理。
- （二）實習課程：每月第3、4週實施，由學員至申請分發之幼兒園進行以下2種學習課程：
 1. 族語教學實習課程：每日上午4小時，合計200小時。
 2. 族語文化學習課程：每日下午4小時，合計200小時。

四、補助原則：學員培訓期間交通費、膳宿費及生活津貼，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補助標準予以補助。

五、結訓資格確認會議：預訂於106年7月11日至15日之間辦理結訓資格確認會議。檢視受訓學員之學習成效，確認結訓合格之學員名單，經主辦機關備查後，授予結業證書，並得分發至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

拾伍、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改、變更內容之權利。

附錄一、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資格說明

一、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係指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 符合幼照法第 22 條、第 56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三) 符合幼照法第 56 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四) 符合幼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任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五)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有關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資格規定者。
- (六)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者：本辦法施行(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 (七) 民國 86 年 2 月 16 日前到職者，如未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但符合「托兒所設置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且現仍於原服務園所原職位繼續服務者，須出示下列證明文件，始具報名資格：
 1. 服務證明：服務於鄉鎮市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者，請檢具由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或服務園所出具之服務證明。
 2. 勞保加保證明文件：服務於私立托兒所除須提供原服務園所開立之服務證明外，請再檢附任職於原服務園所之勞保服務年資證明。

(八) 現職學生 (高中職以上) 如欲報考本項甄試者：

若於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之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者，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 現職學生於提報甄試資料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和在職學生報考切結書 (附件 3)，切結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該切結書須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現職學生身分報考甄試」者，應於 10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將畢業 (學位) 證書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掃描後，將電子檔傳送予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abo.kidsgarten@gmail.com)。

附錄二、報名應附文件說明

請將以下報名須檢附資料彙整成一份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於期限內寄達承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abokidsgarten@gmail.com)。

一、族語教保員甄試報名表、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

（一）國民身分證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資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

請依**附錄一**說明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報名：

1. 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三**）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有關學經歷資格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附錄四**）。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4.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5.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6.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7.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

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文件。

(四) 甄試考試切結書(附件2)。

(五) 在職學生報考切結書(附件3)。(非在職學生免填寫)

(六) 現職教保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4)。(非在職教保人員免填寫)

(七) 其他加分審查資料：加分資料請於報名時確認已檢附完整，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非屬下列兩項相關證明無須檢附。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2. 幼兒園族語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附錄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依據98年2月18日童綜字0980002574號函。 2.依據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 4.依據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依據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家政	家政系 家政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教育系 家庭教育研究所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教育	教育系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初等教育系)	102年4月1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復健與諮商學系 生死學系所(註) 生死教育與輔導所(註)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所(註) 生命學研究所(註) 教育系所生命教育班(註)	研商會議決議列入。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早期療育學系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溝通障礙研究所 復健與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學系 適應體育系	
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學系 早期療育系	早期療育與照護研究所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復健與諮商學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研究所--小兒物理治療組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註)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註)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102年4月1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列入。
社會	社會系 社會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社會學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 社會教育	包括「社會工作師法」第5、6條、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規則第5條，參考社工師檢覈辦法（已廢止）第2、3條等，具有參加社工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90年以前社會學系及社會系為相關科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研究所		
心理	心理系 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系 應用心理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行為科學研究所 諮商與教育研究所 心理復健學系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心理學系(臨床組) 諮商心理學系	包括「心理師法」第2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7條及專技特考第6、7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輔導	輔導系 輔導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諮商與教育心理 輔導諮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輔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特殊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諮商	諮商系 諮商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輔導諮商學系 諮商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諮商心理學系 復健與諮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組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包括「心理師法」第2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7條及專技特考第6、7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性別	性別學系 性別研究所 性別教育研究所		
犯罪防治	犯罪防治學系	犯罪預防系 犯罪學研究所	
護理	護理系 護理學系/所/組	臨床護理 社區護理 健康照護研究所	包括「護理人員法」第2條及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6條、第11條等，具有參加

			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醫護	醫學系 護理系 護理學系 護理助產系 助產系		包括「醫師法」第2條、「護理人員法」第2條，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3條、第6條、第11條等，具有參加醫師、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系 職能治療學系		包括「職能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15條等，具有參加職能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學系		包括「物理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14條等，具有參加物理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附錄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3條	第1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表2)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2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p>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p> <p>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p> <p>(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p> <p>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p> <p>2、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p> <p>(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p> <p>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2、教保核心課程</p>	

			<p>結業證書。</p> <p>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第3款	<p>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p>	<p>一、高中(職)畢業證書。</p> <p>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p>	<p>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p>
第27條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p>	<p>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年12月25日施行，93年12月24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p> <p>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p>

			<p>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p>	<p>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p>
--	--	--	--	---

			<p>服務證明。</p>	<p>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	--	--	--------------	--

附錄五、考場規則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 筆試考場規則

-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考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5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9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及手機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前後方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10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10分。
- 第11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第12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13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14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15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答案卷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卷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16條 選擇題採人工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黑或藍色原子筆作答，使用修正液（帶）修改答案，違者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17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18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19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20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21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22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23條 應考人答案卷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24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25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26條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10分。
- 第27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第28條 本規則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

試教及口試考場規則

- 第 01 條 試教時，現場並無安排學生，考生仍應面對評審逕行現場試教。
- 第 02 條 試教時，應考人請提供 2 份個人簡歷、試教教案供現場評審委員參閱。
- 第 03 條 口試不得自行攜帶簡歷以外之個人檔案、資料、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 第 04 條 試教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與教材無關資料，主辦單位提供白板、插座、投影機設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具，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
- 第 05 條 試教及口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第 06 條 提醒鈴聲規則：族語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於 14 分鐘按短鈴，15 分鐘按長鈴提醒考試結束。族語口試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於 4 分鐘按短鈴，5 分鐘按長鈴提醒考試結束。
- 第 07 條 試教及口試於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
- 第 08 條 考場內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第 09 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試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族語 E 樂園網站或媒體公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相片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族別及方言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服務單位		
報考方言別		(僅限一種方言別) :		
報考幼兒園		請依分發志願優先順序填寫報考幼兒園名稱： (僅限報考相同方言別之園所；請詳填幼兒園名稱；如序列不足填寫，請自行增加序列) 1、 2、 3、		
報考方言別族語認證證書		(僅限報考方言別之族語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幼兒園族語教學工作經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 (由承辦單位填寫)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3	教保人員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其他證件	4	甄試考試切結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5	(1) 在職學生報考切結書(附件3) (2)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6	現職教保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7	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有更名,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8	其他加分審查資料: (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理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僅限報考方言別之族語認證證書) (2)各級學校族語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	

教保人員資格證明對照表

(請詳閱下述說明,於空格內勾選相符資格,附上資料於教保人員資格證明。)

教保人員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 ---上傳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上傳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上傳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上傳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 ---上傳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 ---上傳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民國86年2月16日前到職者,如未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但符合「托兒所設置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且現仍於原服務園所原職位繼續服務者,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始具報名資格: (1)服務證明:服務於鄉鎮市立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者,請檢具由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服務園所出具之服務證明。 (2)勞保加保證明文件:服務於私立托兒所除須提供原服務園所開立之服務證明外,請再檢附任職於原服務園所之勞保服務年資證明。
備註	1.各項證明文件請以掃描上傳,避免影響資料辨識效果。 2.考生資格初步審查審核結果通過後,承辦單位將於106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寄送電子准考證。由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甄試現場不再補發准考證。 3.電子信箱為承辦單位通知相關訊息之聯繫信箱,請確認避免遺漏重要訊息,影響自身權益。

附件 1-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2. 另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或足資證明更名之戶口名簿影本1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
在職學生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在職學生身分，報考「105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考試，如未於106年1月20日前提交相關科系畢業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6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考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公告於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網站(http://kindergarten.klokah.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A4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者：	印刷年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處理結果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	※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教學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教學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分審查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評審文件或要求影印試卷。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本人為「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錄取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自願放棄本次受訓資格，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族語教保員甄試
 幼兒沉浸式族語教學活動教案

年齡層		教學者	
活動名稱		領域	
族語目標	一、單字聽力： 二、單字口說： 三、句型： 四、對話：		
學習情境規劃			
活動內容與過程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資源	族語評量	學習指標
壹、引起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單字句型 貳、發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的活動 ● 說的活動 			

参、綜合活動

- 模擬對話